

#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u>
--------------------	----------------	----------------------

已發行、將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100,000.00
4,000,000	股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	400,000.00
55,000,000	股將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5,500,000.00
<u>6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0</u>

附註：

## 1. 假設

上表乃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可能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附註4)配發及發行，或可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附註5)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

## 2. 權利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一段。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30%。

## 4.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並非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利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同類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於當時採納之同類安排而授出或發行之股份或權利以認購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同類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i)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ii)及根據購回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是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項之較早日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予召開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期內；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廢除、修訂或更新是項授權。

是項一般授權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內。

##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於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而確認之本公司證券，購回之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合共最多10%，是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項之較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予召開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期間；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廢除、修訂或更新是項授權。

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證券購回授權」一段內。